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627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尤世賢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0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尤世賢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民國108年1月21日FDA管字第1089001267號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尤世賢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121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2年6月12日執行完畢釋放，復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3486號、112年度毒偵字第901號為不起訴處分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依此，被告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本件，聲請人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予以追訴，自屬合法。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又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至就被告是否該當累犯一事，因聲請意旨就此未為主張，遑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參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自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惟仍得將被告前科素行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之量刑審酌事由，併予敘明。

0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甲基安非他命為中樞神經興
02 奮劑，長期使用易出現妄想、幻覺、情緒不穩、多疑、易
03 怒、暴力攻擊行為等副作用，故施用甲基安非他命除影響施
04 用者之身心健康，亦間接影響社會治安，被告前因施用毒品
05 經觀察勒戒後，仍不思徹底戒毒，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
06 再犯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實應非難；惟念被告坦承犯
07 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其於警詢自承之教育程度、家庭經
08 濟狀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
09 （被告自本件行為時起回溯之5年內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
10 畢）以及施用毒品者本身具有病患性人格特質等一切情狀，
11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15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16 法院合議庭。

17 本案經檢察官陳彥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英奇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2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4 書記官 林玉珊

2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2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附件：

03 被 告 尤世賢（年籍資料詳卷）

04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05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06 下：

07 犯罪事實

- 08 一、尤世賢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09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2年6月12日執行完畢釋
10 放。詎仍未戒除毒癮，於前案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
11 年內，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
12 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不得施用，竟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
13 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2月19日13時37分採尿時間回
14 溯72小時內某時許，在南投縣埔里鎮某不詳汽車旅館內，以
15 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
16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年2月19日12時33分許，
17 因其為毒品調驗人口，為警依檢察官核發之強制採驗尿液許
18 可書，對其採集尿液送驗後，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
19 性反應，始悉上情。
- 20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 2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尤世賢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本署
23 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濫用藥物尿液檢
24 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
25 尿液檢驗報告各1份可資為證，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
27 級毒品罪嫌。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述執行觀察、勒戒完畢之
28 情形，有其全國施用毒品案件記錄表為據，依毒品危害防制
29 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本案自應依法追訴。
- 30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3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04 檢 察 官 陳 彥 丞